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懷孕輔導協助方案

108.4.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7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發現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生事務處為專責輔導單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處理小組，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院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若學生懷孕事件肇因於校安通報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四、對懷孕學生依個別需求得提供下列協助：
 - (一)個別輔導與諮商。
 - (二)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 (三)家庭諮詢與支持，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四)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 (五)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六)協調學籍、課程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 (七)提供相關社福資源。
 - (八)班級團體輔導。
 - (九)學校硬體設備及其他資源協助。
 - (十)學生請假。
-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休學及請假依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學生懷孕輔導協助流程與分工，請見本校學生懷孕輔導協助流程圖。
- 七、本方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